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4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8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展情况说明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展情况说明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为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公司制定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同时发挥我们的专业所长，提出建议，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4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㈠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3,938,5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53,699,973.20 元。2016 年 8 月 31 日，保荐机构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48,983,299.76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16,404,716,673.44 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32,393.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03,584,279.5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19）号验资报告。

㈡ 2020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47,054 千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56,530 千元，加上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 96,076 千元后，总计人民币 1,552,606 千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800003951	41,228.3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196	29,420.3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21160001040046462	45.18
总计	–	–	70,693.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4,947,054 千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千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支付额（千元）
1	海南航空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	11,000,000	9,393,354
2	收购天津航空 48.21%股权	5,553,700	5,553,700
合计	–	16,553,700	14,947,054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㈡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2,175 千元置换预先投入海航控股引进 37 架飞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人民币 6,862,175 千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㈢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管理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是	150,000	29,262,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	可随时赎回	是	90,000	4,024,942.47
3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可随时赎回	是	20,000	1,354,794.52
4	中国农业银行	35,600	可随时赎回	是	35,600	278,947.95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海航控股可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8,00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使用总计人民币 1,547,946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6,530 千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91,416 千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47,946 千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2,59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总计人民币 1,552,535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6,530 千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96,005 千元。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03,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7,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航空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	–	11,000,000	–	11,000,000	–	9,393,354	(1,606,646)	8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天津航空 48.21% 股权项目	–	5,553,700	–	5,553,700	–	5,553,700	–	100%	201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53,700	–	16,553,700	–	14,947,054	(1,606,646)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款项。本公司于 2016 年度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预先投入资金计人民币 6,505,184 千元，2017 年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人民币 356,991 千元，累计置换出合计人民币 6,862,175 千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8,00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使用总计人民币 1,547,946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25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2,59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总计人民币 1,552,535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6,530 千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96,005 千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随时赎回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1,100,000 千元，另存放在 1 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均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航控股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末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末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8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9）。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展情况说明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展情况说明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上做了充分的论证和专项说明，为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已制定了科学有效的应对、解决方案，并为化解风险正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符合既定计划。我们将认真监督并持续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221、900945 公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航控股	600221	海南航空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控 B 股	900945	海航 B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峰	张大伟
电话	0898-66739961	0898-66739961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电子信箱	hhgfdshmsbgs@hnair.com	hhgfdshmsbgs@hnai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1,511,967	196,534,935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91,373	52,174,440	-22.9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814	3,829,150	-307.51
营业收入	11,711,856	35,035,234	-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3,220	503,448	-2,44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4,244	57,184	-17,10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6	0.94	减少 26.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35	0.0300	-2,4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35	0.0300	-2,44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5,8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	23.09	3,880,947,998	0	质押	3,879,812,719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94	662,000,000	0	质押	662,000,000
长江财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其他	3.56	598,717,856	0	无	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53	593,941,394	0	冻结	593,941,394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3.08	517,671,098	0	质押	517,545,2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498,431,593	0	无	0
招商财富-建设银行-中信信托-中信·航源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4	460,893,854	0	无	0
华福基金-兴业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海航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74	460,893,854	0	无	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海南航空定向增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4	460,893,854	0	无	0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74	460,893,85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海航 02	122071.SH	201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40,000	6.20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7 祥鹏 01	143144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70,000	7.9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五期)	18 海航 Y1	136960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500,000	7.6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五期)	18 海航 Y2	136956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800,000	7.4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五期)	18 海航 Y3	136946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500,000	7.4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五期)	18 海航 Y4	136934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800,000	7.3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五期)	18 海航 Y5	136901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400,000	7.30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滇祥 01	162767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90,000	7.20
美元债券	美元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703,597	12.00
美元债券	美元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703,597	9.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1.54	68.4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8	2.1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㈠业务概览

1.复工复产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对航空业造成的重大打击，海航控股以高度的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一手落实疫情防控，一手狠抓复工复产。多措并举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恢复，最大限度保护员工和旅客的健康和安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复苏。

彰显担当，全力推进复工复产。2020 年上半年，海航控股高效执行紧急医疗救援和复工复产包机近 200 班、国际医疗物资运送包机超 600 班，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在海南，海航控股充分发挥航空主业优势，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航路“加速度”，优先、重点恢复海南地区航班。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海南国内航班量恢复至同期的 85%，航班恢复高于民航平均水平。海航控股国内航线每周飞行班次超 5,600 班次，恢复至疫情前的七成，2 月至 6 月，国内航班客座率由 44%提升至 74%，国内航班客座率高于国内市场整体水平 4 个百分点。

求新求变，产品营销在危机中创新机。海航控股“疫”中求变，迅速调整产品研发策略，主推复工复产、海南自贸港、师生返校等系列主题产品，首次创新推出直播营销模式，并在全国范围内策划大型营销推广，引起社会较大反响与关注。携手京东开展“6.18”全国直播营销活动，直播超过 40 万人次观看，达同期行业内直播活动收看量最大、传播效果最好；联合海航集团旗下航司推出“海航随心飞 欢聚自贸港”产品并在海航新浪直播间隆重推介，直播累计观看人数近 200 万人，位列全国微博直播间同时段排行榜第 6 名，传播效果显著。

推陈出新，有效提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海航控股采取综合处置方案积极消减退票款，所有销售渠道退票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有效增强市场和客户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创新上线家庭坐席、全面提升在线智能机器人客服应对疫情期剧增的来话量应答，局方投诉处理无积压，对热线电话波动因素前置化管理、溢出电话回拨服务取得成效，客户服务体验明显改观。

2. 航线网络

集中资源和优势，持续提升航线经营效益和品质。报告期内，自 5 月 3 日起，海航控股北京首都机场 T1 航站楼所有国内航班全面转场至 T2 航站楼运营，完成相关航线网络和服务规划，北京网络枢纽品质和地面服务全线升级。海航控股集中资源和优势，有序裁撤西宁等无中长期发展计划的过夜基地，实现集中发展，有效提升飞机利用效率；新开或增频北京、广州、深圳以及海南骨干航线 40 余条，直飞航线比例提升至 70%以上，持续强化核心市场竞争力；优化和改造 30%的低品质和低收益航线，不断提高航班运营品质；加强集团内航线网络协同，实现核心资源高效利用。通过聚焦、优化，努力实现航线经营效益和品质全面提升的目标。

勇当先锋，争当海南自贸港建设排头兵。建设海南自贸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民航在其中要发挥先导作用。海航控股作为海南地区主基地航空公司，将主动承担这一政治责任、历史重任，走好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第一方阵”。建设海南自贸港国际航空枢纽是海航控股首要战略重点。新冠疫情前，已开辟海口至莫斯科、墨尔本、悉尼、罗马 4 条远程洲际航线，经营海口、三亚国际和地区客运航线 60 余条，每周进出港起降架次近 90 班次，是打造海南“空中丝绸之路”的践行者，也是海南国际枢纽航线网络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5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

● 对外担保本金逾期的累计数量：47.29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互保额度为 225 亿元、向关联方 2020 年担保额度为 28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3）、《关于与关联方 2020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4）。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本金金额	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海航控股	长安航空	3.00	31.90	㈠《最高额质押合同》 1.担保方式：海航控股以持有的长安航空 5 亿股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长安航空与中国邮储银行西安市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㈡《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海航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长安航空与中国邮储银行西安市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4.反担保：由长安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北部湾航空	1.97	5.89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北部湾航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合同签署日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由北部湾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天津航空	3.295	40.68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天津航空与大连银行天津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4.反担保：由天津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5.00	87.66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担保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3.00	85.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2.00	85.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5.00	85.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2.00	85.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4.00	87.6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3.00	87.6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2.00	87.6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	大新华航空	0.59	85.46	1.担保方式：新华航空以所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货运北路 3 号院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新华航空	大新华航空	3.00	85.46	1.担保方式：新华航空以所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货运北路 3 号院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航融投”）	航空集团	7.86	87.66	1.担保方式：兴航融投持有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359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担保期间：出质权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至全部被担保债务被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本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担保被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止。 4.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兴航融投	航空集团	3.93	87.66	1.担保方式：兴航融投持有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179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兴航融投	航空集团	3.93	87.66	1.担保方式：兴航融投持有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179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天津航空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债务的履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2.法定代表人：马超

3.注册资本：405,151.62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配餐业；旅游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投资与投资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飞机及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安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1,219,282.9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05,220.38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95,796.2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743.72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安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 1,228,284.0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99,424.4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8,498.0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796.18 万元人民币。

长安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㈡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办公楼

2.法定代表人：方伐

3.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货物联运代理服务；客票销售服务；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航空旅游、国内各类广告、飞行器零部件、日用百货经营；代理销售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业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纺织品、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以上两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茶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部湾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 664,192.4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23,494.13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7,637.9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6,574.72 万元人民币。

北部湾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㈢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 1196 号

2.法定代表人：丁拥政

3.注册资本：819,26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3,938,433.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544,928.63 万元人民币；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299,435.3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28,653.51 万元人民币。

天津航空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 47.82%。

㈣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2.法定代表人：包启发

3.注册资本：3,0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空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15,382,974.2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076,370.05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3,323,509.3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2,754.92 万元人民币。

航空集团受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㈤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2.法定代表人：陈峰

3.注册资本：60,0832.3967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 23,725,451.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235,077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7,272,134.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52,172.7 万元人民币。

大新华航空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列支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公司与子公司、关联方互保额度，操作形式规范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被担保方已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1.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9.81%；其中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119.28 亿元、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252.15 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逾期担保本金 47.29 亿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宋晓明	出差	未委托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湖科技	6008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欣	张凯甲
电话	0758-2291130	0758-2237526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电子信箱	sl@starlake.com.cn	zhangkj@starlake.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7,659,071.20	2,116,232,402.16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3,931,519.60	1,520,284,767.23	5.5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57,080.41	138,082,101.56	-30.36
营业收入	585,218,179.70	553,934,160.35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46,752.37	77,106,012.82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52,643.07	72,393,621.63	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6.33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2	0.1043	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2	0.1043	8.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8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1	121,303,806	0	无	0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7	67,760,000	0	质押	67,760,000
张国良	境内自然人	3.04	22,495,697	7,325,388	未知	0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15,000,000	0	未知	0
张凤	境内自然人	1.91	14,096,628	4,899,159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45	10,750,489	0	未知	0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2	6,783,000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1	5,956,768	0	未知	0
陈裕良	境内自然人	0.68	5,030,000	0	未知	0
曾昌弟	境内自然人	0.45	3,331,267	1,176,051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紧扣全年经营发展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工作，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坚定信心，笃定前行，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尽最大努力克服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稳定。报告期内，通过全体员工奋勇拼搏，呈现稳中前进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85 亿元，同比增长 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4.68 万元，同比增长 8.48%。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会计准则（财会[2017]2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收入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调整事项，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编号为临 2020-033 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6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34,996.69
饲料添加剂	75.51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6,161.81
医药中间体	16,851.05
合计	58,085.06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58,085.06
合计	58,085.06

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46,925.36
国外	11,159.70
合计	58,085.06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6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72,5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9,993,008.18 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865,508.22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318,506.8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225,497.0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高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50,817.0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14,688.34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13,159,991.67	活期
合 计		159,202,498.46	18,225,497.08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及使用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注 1)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022.75	-477.25	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86.55	186.55	-1,313.45	12.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90.00	16,790.00	16,790.00	186.55	14,999.30	-1,790.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5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13.45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022.7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77.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重组报告书》中预估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继续投入使用。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7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出会议改期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宋晓明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的临 2020-06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7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九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的临 2020-06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